

股票代號：4107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本公司宜科廠辦公大樓5樓大會議室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宜蘭縣宜蘭市宜科路360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9
三、其他議案.....	10
四、臨時動議.....	10
五、散會.....	10
參、附件.....	11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2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8
肆、附錄.....	35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壹、開會程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其他議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宜蘭縣宜蘭市宜科路 360 號

（本公司宜科廠辦公大樓 5 樓大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報告。

（七）一一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八）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及盈餘分配表案。

五、其他議案

（一）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44,701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52,550 仟元。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3. 謹報請備查。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員工酬勞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 30,179,362 元整，及董事酬勞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 9,657,396 元整。

2. 以上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四) 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為子公司營運所需，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2.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為菲律賓邦特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為美金 5,500,000 元整。

3.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動用餘額為美金 555,555.54 元整。

4. 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均未超過限額。

(五)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一一二年度營業結算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11,842,512 元，每股新台幣 4.5 元。
2. 本次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說明：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應收帳款	108,067	0A270 天	2.34%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加工成本	105,348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5.42%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7,651	0A270 天, 365 天	2.11%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應付帳款	41,721	0A60 天	0.90%
0	本公司	BONTEQ 公司	1	銷貨收入	20,109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03%
0	本公司	BONTEQ 公司	1	應收帳款	4,023	0A180 天	0.09%
1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3	0A180 天	-
1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 公司	3	銷貨收入	50,717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2.61%
1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 公司	3	應收帳款	5,685	0A120 天	0.1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1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七)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 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112年度給付情形表如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明勝(股)公司	0	0	0	1,607	0	1,607	0	0	0	1,607	0.36%	0	0	0	0	0	0	0.36%	0.36%	無
	代表人：李明忠	0	0	0	0	12	12	0	12	12	0.00%	12	0.00%	685	685	685	685	2,690	0	2.28%	2.71%
董事	宗玉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代表人：蔡靜儀	0	0	0	1,071	12	12	1,071	12	1,083	0.24%	1,083	0.24%	3,044	3,044	3,044	3,044	1,161	0	1.17%	1.17%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2)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F)		報酬(A)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益盛(股)公司	0	0	0	0	1,623	18	18	1,641	0.36%	1,641	0.36%	0	0	0	0	0	0	0	0	0	0.36%	0	0	無
	前代表人 洪仲凱 註3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無
	代表人 李紅瑩 註3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 陳景中 註4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無
	益德(股)公司	0	0	1,071	12	1,071	12	1,083	0.24%	1,083	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24%	0	0	無
	代表人 李旭原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無
董事	明勝(股)公司	0	0	1,071	0	1,071	0	0	1,071	0.24%	1,071	0.24%	0	0	0	0	0	0	0	0	0	0.24%	0	0	無
	代表人 李宜勤	0	0	0	12	0	12	12	0.00%	12	0.00%	2,975	2,975	0	0	1,334	0	1,334	0	0	0	0.96%	1,334	0	無
董事	宗玉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無
	代表人 王星	0	0	1,071	12	1,071	12	1,083	0.24%	1,083	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24%	0	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2)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報酬(A)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何耀仁	0	0	0	0	1,071	1,071	12	12	1,083	0.24%	1,083	0.24%	0	0	0	0	0.24%	0.24%	無
董事	鄭明月	0	0	0	0	1,071	1,071	12	12	1,083	0.24%	1,083	0.24%	0	0	0	0	0.24%	0.24%	無
獨立董事	蕭登耀	421	421	0	0	0	0	60	60	481	0.11%	481	0.11%	0	0	0	0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林秉熙	421	421	0	0	0	0	50	50	471	0.10%	471	0.10%	0	0	0	0	0.10%	0.10%	無
獨立董事	錢耀祖 註4	304	304	0	0	0	0	40	40	344	0.08%	344	0.08%	0	0	0	0	0.08%	0.08%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報酬，係依照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董事會審議，提請112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提供董事長座車乙部(119萬)供公務上班使用。

註2：此退職退休金應發放數，非實際支付數。

註3：前代表人洪仲凱先生於112年1月10日辭任改派李紅瑩女士。

註4：獨立董事錢耀祖先生及代表人陳景中先生於112年6月27日董事補選。

(八)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部分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及盈餘分配表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唐嘉鍵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畢，前項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3.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4. 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餘額	1,200,723,256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452,550,051	
減：精算損益	3,867,22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5,641,72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02,333	
111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2,333	
可供分配盈餘	1,612,601,140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	(311,842,512)	每股4.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0,758,6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息4.5元，總發放金額為311,842,512元。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12年盈餘。

決議：

三、其他議案

(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揭露如下。

類別	董事名稱	兼任職務情形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	洪仲凱	可成科技(股)公司-經理 可仁醫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仁義醫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仁和醫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平洋醫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合作努力下，以下謹就一一二年度的營業結果及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1. 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944,701	2,010,272	(65,571)	-3.26%
營業淨利	580,176	578,376	1,800	0.31%
稅前淨利	569,515	623,179	(53,664)	-8.61%
稅後淨利	452,550	493,540	(40,990)	-8.31%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 容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944,701	2,010,272
	營業毛利	818,937	844,542
	稅後利益	452,550	493,54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5	11.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5	16.9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3.72	83.46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2.18	89.93
	純益率	23.27	24.55
	每股盈餘(元)	6.53	7.12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研發一部	研發二部	研發三部	研發四部
<p>共計 10 項：【研究】成果計 6 項，【發展】成果計 4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新產品開發—具金屬標示帶之引流導管臨床 MRI 相關測試方法及法規標準。 2. 【研究】新產品開發—引流導管於酒精栓塞其臨床應用與功能性測試。 3. 【研究】新產品開發—婦科導管之相異材質黏合於導管加工工法研究，多腔導管押出，立射及尖端封閉模具設計開發。 4. 【研究】重大變化品—引流導管評估不同物料之生物相容性評估與測試總結評估。 5. 【研究】分析歐盟委員會內之歐盟醫療器材協調小組所建立關於醫療器材 (MDR) 法規之最新授權 	<p>共計 10 項：【研究】成果計 7 項，【發展】成果計 3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新產品開發—(放射科)經皮腎造口引流袋相關射出零件。 2. 【研究】新產品開發—(泌尿科)泌尿系統截石術的臨床運用。 3. 【研究】重大變化品—(泌尿科)利基市場的專屬客製化新穎性輸尿管支架。 4. 【研究】重大變化品—(心血管內科)目標市場之非臨床性外鑑氟系材質表面親水性薄層披覆。 5. 【研究】重大變化品—(泌尿科)能增加導管臨床使用的長期安全性之多樣性表面塗層。 6. 【研究】重大變化品—(心血管科)透過供應鏈整合， 	<p>共計 10 項：【研究】成果計 6 項，【發展】成果計 4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新產品開發—引流袋完成小量試產。 2. 【研究】新產品開發—高級引流袋完成小量試產。 3. 【研究】新產品開發—Enteral feeding system 相關完成產品技術評估，相關模治具開發中。 4. 【研究】新產品—完成溶劑或藥物對免針輸液點滴系列產品的證書申請。 5. 【研究】新產品開發技術—經皮穿刺胸腔術用引流閥完成小量試產。 6. 【研究】新產品開發技術—多色之靜脈輸液藥水袋技術開發。 7.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 	<p>共計 10 項：【研究】成果計 5 項，【發展】成果計 5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新產品開發—輸液藥物與材質適性評估。 2. 【研究】新產品開發—輸液管材供應鏈建立。 3. 【研究】重大變化品—小兒抽痰管環氧乙烷 (EO/ECH) 殘留物標準制定。 4. 【研究】抽痰管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龍德廠之封閉式抽痰管 72 小時成人/小兒規格微生物沖洗研究。 5. 【研究】重大變化品—氣管藥物與材質適性評估。 6.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宜科廠之封閉式抽痰管 QMS 申請與 ISO13485 申請。 7.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龍德廠之封閉式抽痰管申請 CE 送件完成。

<p>文件後，系統化取證時須建立之標準作業流程。</p> <p>6. 【研究】臨床試驗於引流導管安全有效之回溯性評估。</p> <p>7. 【發展】重大變化品—血液透析導管組變化品規格開發完成試量產。</p> <p>8. 【發展】MDR 取證要求之風險管理之建構—擬定一套以系統化的危害、事件順序、危害處境與傷害，建立其緊密且合邏輯性之因果關聯。</p> <p>9. 【發展】執行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 2 項 PVC 原料登錄作業。</p> <p>10. 【發展】宜科廠品質系統認證六項。</p>	<p>產品差異化，靈活應對不同地區、不同客群需求的多元市場作開拓。</p> <p>7. 【研究】建構 CDMO 專案原型品—(泌尿科)尿道之解尿功能障礙評估用的周邊管路。</p> <p>8.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宜科廠品質系統認證—(心血管科)診斷用血管內導管類。</p> <p>9.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宜科廠品質系統認證—(血管通路)導管導引線類。</p> <p>10.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宜科廠品質系統認證—(泌尿科)輸尿管支架類。</p>	<p>—宜科廠之過濾器台灣 QMS 申請與 ISO13485 申請。</p> <p>8. 【發展】新產品開發—輸液延長系列產品之相關確效報告。</p> <p>9. 【發展】重大變化品—輸液延長管之 CDMO 客戶樣品製作與送樣。</p> <p>10. 【發展】供應鏈材料認可—PVC 料之供應在地化。</p>	<p>8.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龍德廠之封閉式抽痰管成人規格安定性驗證完成。</p> <p>9.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龍德廠之封閉式抽痰管小兒規格安定性驗證完成。</p> <p>10. 【發展】臨床試驗於封閉式抽痰管安全有效之回溯性評估。</p>
---	--	--	---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邦特秉持誠信勤儉之企業文化，符合醫療管理法規，提供品質安全的產品，致力於核心專業技術之深化與創新，滿足內外部客戶，使企業永續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產品預計銷售數量計畫

單位：萬 PCS

類別	數量
AVF 穿刺針	2,600
外科管	120
血管導管	45
其他醫療耗材	252
迴路管	860
藥用軟袋	8,200
體內導管 TPU	110

因應醫材市場的穩定成長，公司規劃未來的永續發展十年營運成長策略，於宜蘭科學園區興建 14,167 坪廠房，並整體規劃工業 4.0 及自動化生產，新廠房符合國內 QMS、美國 FDA、歐盟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系統的認證，預定於 113 年陸續完成取證正式逐步投產。

在全球地緣政治影響，因應友岸外包，在菲律賓 BMPI 廠的佈局，地位愈形重要，生產的品項及種類將繼續擴大佈局。

邦特一直以來以自我品牌的經銷拓展；未來，會更強化 OEM、OBM 與 CDMO 的接單佈局，以更多元的接單方向，因應後疫情全球的變局，並滿足新廠落成所提升的產能。期待透過所有邦特同仁的努力，把握住每個變局所產生的機會，落實成我們的營收及獲利的成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認證門檻增高，主要國家之法規管理更趨嚴謹與調和

在產品的認證上，歐盟 CE MDR 對於產品的驗證要求極高。在 2018 年的更新版本中，提出新的監管角度以防止弊端，對於上市前臨床的證據要求，造成高額的驗證費用與查核費用，再者，上市後更加嚴謹監督，加諸在製造商非常重大的責任，以上總總都對於原本的生態造成改變，對於想進入歐盟區域販售的歐盟內外製造商形成很大的挑戰。近來，雖然歐盟一直有產品證照展延的政策，但是對於新標準與執行的決心並未改變。

在製造商品質系統的要求上，各國與主流國家的醫療監管法規調合化；各國的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常以 ISO13485 為標竿與之調合，台灣也是其中之一，美國與歐盟在醫材品質系統上的法規也在彼此調和。這樣的調和對於廠

商要進入其他國家市場拓展商機，基本上是有利的。

(二) 俄烏戰爭、以哈戰爭、氣候變遷以及中國經濟內捲外部化

俄烏戰爭後，預期歐洲疫情後的經濟爆發並未如願；繼之而起的以哈戰爭，造成了目前蘇伊士航道受阻，而氣候變遷使得雨量不足，巴拿馬運河不得不減少運量，卻造成運費再次高漲。疫情落幕後，發生了供應鏈斷鏈，加之地緣政治問題，因此各國對醫材藥品等物資要求去風險化趨勢愈烈；運費與地域經濟的興起挑戰了全球化的運作模式。

另一個世界經濟的引擎，中國也因疫情後國內經濟的受挫，內循環經濟不如預期，產生對中國製的產品對外競爭更加劇烈、低價滲透更加積極，衝擊了現有的市場生態。

醫材的總體經營環境不可預測性增高：更劇烈的市場競爭，更嚴謹的法規管理，國際貿易的障礙增加，通貨膨脹，國內生產成本的上漲；跨國大企業紛紛結束不獲利的產品線，且對於投資固定資產的作法趨於保守。然而，疫情趨緩後，許多的市調結果皆呈現醫材的需求已逐步回復正常。需求回復樂觀，競爭與挑戰加劇，因此經濟環境總體而言是審慎的樂觀。

四、未來發展策略

(一) 對應法規加嚴，要做好證照佈局，並且配置相對應資源及提升系統運作，以確保證照延續

針對優勢策略產品項目全力取得 CE MDR 證照，一方面是為了進入歐盟及其相容市場；再方面，為了提升自身整體系統，使更有能耐對接大廠系統以利承接 CDMO、OEM 與 ODM 訂單。面對此新的法規環境，邦特在品質系統更新完整、在軟硬體的資源配置、在人才養成上做出了對應調整，做好準備因應挑戰掌握機會。

(二) 對應大廠擴張策略，強化 CDMO 與 OEM 的佈局接單，爭取商機

由於認證門檻提高與產業局勢的高度不穩定，品牌大廠一方面要掌握商機，一方面在財務上又需要減少資本支出，將資源配置到更高價值活動上，因此，將需要耗費大量資本的生產活動外發給有經驗有效能的供應商，才能持續性地追求成本節省並且掌握需求獲取市場。在這個前提下，與大廠的 CDMO 與 OBM、ODM、OEM 的合作正是我們正積極掌握的。

(三) 對應低價劇烈競爭，以完整產品線、發展優勢產品與通路佈建，來進行產品差異化

應對低價競爭，方向上便是針對優勢產品達到完整化規格與搭配服務組合，來提升客戶的滿意度並以增加毛利。產品上，持續升級換代現有產品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通路上，加強與海外經銷商合作聯盟，布建更完整的銷售通路，並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讓服務能更接近末端客戶。以此，形成更高的競爭門檻，創造優勢。

本公司持續以開發生產一次性高分子之醫用耗材產品為主，並調整增加 BMPI 菲律賓廠生產品項。在自我品牌上，聚焦在高附加價值的體內導管產品的開發，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組合，調整產品結構提升公司整體的毛利率；在專業代工上，增加 CDMO、OEM 與 ODM 比重與國際大廠接軌，爭取成為大廠策略夥伴。要完善這樣的佈局，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自身的供應鏈質量，加強原物料供應商合作關係，確保品質穩定及來源無虞。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寄予厚望並保持正面的看法，希冀各位股東能秉持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及肯定，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將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報酬。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明忠

總經理：林進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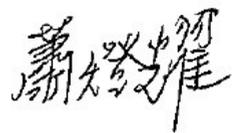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燈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法酌修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遴選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依法酌修條文。</p>
<p>第十九條 增修訂記錄</p> <p>本規範訂定經董事會於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同意，於 95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p> <p>第一次修訂經董事會於 96 年 1 月 5 日同意，於 9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p> <p>第二次修訂經董事會於 97 年 5 月 27 日，於 9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p> <p>第三次修訂經董事會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p> <p>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 111 年 3</p>	<p>第十九條 增修訂記錄</p> <p>本規範訂定經董事會於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同意，於 95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p> <p>第一次修訂經董事會於 96 年 1 月 5 日同意，於 9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p> <p>第二次修訂經董事會於 97 年 5 月 27 日，於 9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p> <p>第三次修訂經董事會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p> <p>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 111 年 3</p>	<p>新增修訂日</p>

<p>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 112 年 3 月 09 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 113 年 3 月 06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 112 年 3 月 09 日經董事會通過。</p>	
--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本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5,489	25	839,088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8,591	3	140,26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92,130	2	92,1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65,275	1	70,09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181,529	4	187,10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112,091	2	238,507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7,651	2	9,86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53,063	6	245,770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30,208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01	-	6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265	-	21,636	-
流動資產合計	2,113,893	46	1,845,043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69,626	10	501,90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1,571,205	34	1,574,719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98,034	7	312,82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520	-	2,77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57,492	3	212,634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1	-	2,68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26	-	4,73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9,784	54	2,612,276	59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2209		2209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88,184		7,888,184	
負債總計	1,433,550	31	1,425,333	32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3,190,127	69	3,031,986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23,677	100	\$ 4,457,319	100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達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845,642	100	1,873,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二)、七及十二)	1,073,030	58	1,084,035	58
5900 營業毛利	772,612	42	789,125	4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022	-	12,592	1
營業毛利淨額	766,590	42	776,533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897	4	81,813	4
6200 管理費用	75,831	4	76,4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442	4	69,978	4
營業費用合計	213,170	12	228,208	12
6900 營業淨利	553,420	30	548,325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261	1	1,990	-
7010 其他收入	2,775	-	3,0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40)	(1)	52,979	3
7050 財務成本	(8,215)	-	(1,94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649	1	11,413	1
稅前淨利	563,750	31	615,858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1,200	6	122,318	7
本期淨利	452,550	25	493,540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7	-	(2,4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67	-	(2,4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785	1	49,51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785	1	49,51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52	1	47,11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202	26	\$ 540,652	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6.53		\$ 7.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6.50		\$ 7.09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 692,983	315,168	419,501	33,975	1,392,170	(50,620)	2,803,177
-	-	-	-	493,540	-	493,540
-	-	-	-	(2,406)	49,518	47,112
-	-	-	-	491,134	49,518	540,652
-	-	42,654	-	(42,654)	-	-
-	-	-	16,645	(16,645)	-	-
-	-	-	-	(311,843)	-	(311,843)
692,983	315,168	462,155	50,620	1,512,162	(1,102)	3,031,986
-	-	-	-	452,550	-	452,550
-	-	-	-	3,867	11,785	15,652
-	-	-	-	456,417	11,785	468,202
-	-	49,113	-	(49,113)	-	-
-	-	-	-	(311,843)	-	(311,843)
-	-	-	(49,518)	49,518	-	-
-	1,782	-	-	-	-	1,782
\$ 692,983	316,950	511,268	1,102	1,657,141	10,683	3,190,127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明志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3,750	615,8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719	101,064
攤銷費用	3,566	3,218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6,022	12,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86)	(4,958)
利息費用	8,215	1,9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10)	(6,663)
利息收入	(11,261)	(1,9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649)	(11,4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01)	(4,45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99	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336	-
租賃修改利益	(18)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732	89,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24	(6,795)
應收帳款	5,576	11,6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416	(51,4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47	(1,971)
存貨	(7,293)	(328)
其他流動資產	15,314	12,9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9,184	(35,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844)	16,676
應付票據	72	(286)
應付帳款	1,496	(20,8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04)	2,099
其他應付款	3,554	17,852
其他流動負債	(3,344)	7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3)	(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33)	15,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151	(19,935)
調整項目合計	254,883	69,4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8,633	685,314
收取之利息	11,084	1,491
支付之所得稅	(120,947)	(100,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8,770	586,2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010)	(180,49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590	359,31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7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64	178,58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5,5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67)	(415,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2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2,130)	-
取得使用權資產	(29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4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250)	(305,340)
應付設備款減少	(21,525)	(47,246)
收取之股利	-	1,350
其他資產增加	(2,7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090)	(560,2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0,600	446,000
租賃本金償還	(12,702)	(14,162)
發放現金股利	(311,843)	(311,843)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1,782	-
支付之利息	(8,116)	(2,8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0,279)	117,0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6,401	143,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9,088	696,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5,489	839,088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合併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53,815	29	1,017,29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8,591	3	151,56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92,130	2	98,1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四))	67,479	2	78,41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四))	191,678	4	212,513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94,641	6	331,713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01	-	6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283	1	27,589	1
流動資產合計	2,151,218	47	1,917,790	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1,946,880	42	1,972,841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45,181	7	361,01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520	-	2,77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61,839	4	216,983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9	-	3,44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91	-	5,64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9,150	53	2,562,704	57
資產總計	\$ 4,620,368	100	4,480,4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五))	2209		2209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642,057	14	573,734	13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1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8,184	17	874,774	19
負債總計	1,430,241	31	1,448,508	3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3,190,127	69	3,031,986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20,368	100	4,480,494	100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1,944,701	100	2,010,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及十二)	1,125,764	58	1,165,730	58
營業毛利	818,937	42	844,542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095	4	106,798	5
6200 管理費用	91,224	5	89,3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442	4	69,978	4
營業費用合計	238,761	13	266,166	13
6900 營業淨利	580,176	29	578,376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0,968	1	2,137	-
7010 其他收入	3,386	-	3,7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12)	(1)	43,203	2
7050 財務成本	(11,603)	(1)	(4,3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61)	(1)	44,803	2
7900 稅前淨利	569,515	28	623,179	3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6,965	6	129,639	6
本期淨利	452,550	22	493,540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7	-	(2,4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67	-	(2,4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85	1	49,51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785	1	49,51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52	1	47,11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202	23	\$ 540,652	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6.53		\$ 7.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6.50		\$ 7.09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2,983	315,168	419,501	33,975	1,392,170	(50,620)		2,803,177
本期淨利	-	-	-	-	493,540	-		493,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6)	49,518		47,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1,134	49,518		540,6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54	-	(42,65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645	(16,64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843)	-		(311,84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2,983	315,168	462,155	50,620	1,512,162	(1,102)		3,031,986
本期淨利	-	-	-	-	452,550	-		452,5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7	11,785		15,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6,417	11,785		468,2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13	-	(49,11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9,518)	49,51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843)	-		(311,8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782	-	-	-	-		1,78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2,983	316,950	511,268	1,102	1,657,141	10,683		3,190,12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9,515	623,1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284	128,343
攤銷費用	3,676	3,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736)	(2,983)
利息費用	11,603	4,3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26)	(6,663)
利息收入	(10,968)	(2,137)
租賃修改利益	(18)	(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68	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739	124,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938	(12,032)
應收帳款	20,835	8,519
存貨	37,072	(16,799)
其他流動資產	12,050	10,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895	(10,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888)	16,842
應付票據	34	(2,098)
應付帳款	1,492	(21,429)
其他應付款	1,252	19,110
其他流動負債	(4,214)	1,7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2)	(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86)	13,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809	3,704
調整項目合計	225,548	127,9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5,063	751,103
收取之利息	10,791	1,632
支付之所得稅	(126,479)	(108,1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9,375	644,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010)	(186,49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590	359,31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52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06	178,5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39)	(421,8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
取得使用權資產	(29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2)	(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20)	(4,5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919)	(304,981)
應付設備款減少	(21,525)	(47,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19)	(579,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510	-
短期借款減少	(72,290)	(28,560)
舉借長期借款	101,110	446,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868)	(17,0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047)	(14,479)
發放現金股利	(311,843)	(311,843)
支付之利息	(11,725)	(5,318)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1,7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1,371)	68,7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034	11,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6,519	144,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7,296	872,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3,815	1,017,296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OTEQU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有關對外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二億元整，分為一億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依相關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時，應保留不低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但公司若以盈餘、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與技術人員或原有股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股東應將其印鑑樣式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二到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候選人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次：

- 一、營運方式之議訂及營運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
-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及修改。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其他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五：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

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交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及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高於百分之二十為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金額及種類等，得基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永續發展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第七章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

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序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董事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9,298,336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929,834 股

二、截至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明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明忠	1,917,000	2.76
董事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紅瑩	2,591,000	3.74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靜儀	1,611,752	2.33
董事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旭原	2,252,000	3.25
董事	明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宜勳	1,917,000	2.76
董事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景中	2,591,000	3.74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星	1,611,752	2.33
董事	鄭明月	126,000	0.18
董事	何耀仁	111,000	0.16
獨立董事	蕭燈耀	0	0.00
獨立董事	林秉熙	0	0.00
獨立董事	錢耀祖	0	0.00
董事合計		8,608,752	12.42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608,752	12.42